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6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6临-55）。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6年12月30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57）。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8日—2017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00 至 2017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04,362,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78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8,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892,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7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892,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892,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79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张必望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6 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6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6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张必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临时会议决议；
-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临时会议决议；
- 6、《关于提请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国投函【2016】166号）；
- 7、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闽创见字第01007-4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